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便管〔2009〕147号

关于对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复函

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及常州市环保局意见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按《修编报告》内容对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各类水污染物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同意该项目烟尘排放总量调整为37.92t/a。

(三)北厂界须增设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执行苏环管〔2005〕282号文及苏环便管〔2006〕195号文的其它相关要求。

请常州市环保局加强现场监督和检查,确保该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复函

抄送: 常州市环保局,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市环科所。